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劳动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9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5日(星期日)休市,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劳动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A	浦银安盛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暂停除天天基金渠道外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9年5月6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5月6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9年5月6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5月6日起,新增华金证券办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95/C类002162)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95	开通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备注:

1、自2016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具体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金证券的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等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上述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本公告解释权归华金证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1357

网站:https://www.huajinsc.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五一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盈货币A	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方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业务。如单日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自2019年5月6日起,将恢复本基金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

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

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9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发布了《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18 年年底及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现由于2019年劳动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出现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期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2019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进行调整。暂停本基金2019年节假日期间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安排请见下表,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前期发布的相关公告如与本公告有冲突的,请以本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019年节假日	暂停期间
劳动节	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4日(星期六)
香港佛诞翌日	5月13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7日(星期五)至6月9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一)
中秋节	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日)
国庆节、香港国阳节	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一)

注: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香港圣诞节至2020年元旦前夕期间的业务安排,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除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6,630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845,5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共计需回购注销1,042,1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5990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782,307,67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78,230.7677万元,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事宜发表了意见。

公司董事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段迎娟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39,000份股票期权。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1,317,894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共计需注销1,556,894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事宜发表了意见。

公司董事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段迎娟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同意提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0年5月13日。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胡天龙先生、杜杰先生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同意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0年5月13日。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胡天龙先生、杜杰先生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君庭酒店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君庭酒店")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安道支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公司拟为京汉君庭酒店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君庭酒店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为12,808.74万元,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2018年净利润达到37,470万元"的解锁条件,另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845,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6,63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需回购1,042,1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599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8,855.47万元,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2018年营业收入达到456,200万元"的解锁条件,另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317,894份股票期权,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39,000份股票期权,共计需注销1,556,894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要求:在《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10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990,4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534,186.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0,8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0,122,1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说明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除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2018年10月15日、10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授权的相关规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因此,本次审议议案属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明确公司股份回购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用途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本次明确回购用途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明确回购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42,130股,回购价格为7.95990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3,349,807股减至782,307,677股。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

9、2017年11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35名激励对象6,809,559份(不含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共授予29名激励对象4,806,499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已离职对象张天诚、王树1,454,43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1,767,8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5,057,049股变为783,602,617股。

1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已离职对象樊华、徐翔196,6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238,99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3,602,617股变为783,405,987股。

12、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420,321份股票期权、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建欣68,28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共929,769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建欣56,1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3,405,987股变为783,349,807股。

13、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达到31,120万元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净利润达到37,470万元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达到45,690万元	40%

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12,808.74万元,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845,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6,63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需回购注销1,042,13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0%。

3、回购注销的价格

由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83,602,6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9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835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不分红、不转增。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01元/股调整为7.959907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回购价格7.959907元/股计算,回购注销资金总额为8,295,257.8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办理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675,050	17.83%	-1,042,130	138,632,920	17.72%
其他内资持股	139,675,050	17.83%	-1,042,130	138,632,920	17.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9,500,247	16.53%		129,500,247	16.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74,803	1.30%	-1,042,130	9,132,673	1.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674,757	82.17%		643,674,757	82.28%
人民币普通股	643,674,757	82.17%		643,674,757	82.28%
三、股份总数	783,349,807	100.00%	-1,042,130	782,307,677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